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郟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12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郟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郟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郟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场内安全质量检查的事宜

内容：

今与建设单位、承包单位的联合检查中发现：

- 1、部分支架防水帽安装不合格；
- 2、部分组件压块未靠紧压实存在安全隐患；
- 3、四平方线公母头制作工具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要求更换合格工具。
- 4、组件最低点离地距离与设计不符。

现要求你方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上述事宜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经自检合格后报至监理部复检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2018.3.22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